

## 一、前言-主任的話

### 大坵園裡都佳戶 園滿戶籍皆良政

在網路科技的新世紀，「心的戶政」用溫馨的心全心為您千里姻緣 e 線牽，圖譜美麗新家園；「新的戶政」更用嶄新的科技拉近了時間與空間的距離，讓霎那變永恆，也讓您深切了解生命的根源與延續。我們全體同仁本著「活力、責任、精緻、回應」來努力呈現戶政心、服務情，更期待您的鼓勵與互動。

## 二、我們的服務理念

「廉能、便捷、親民」的專業服務形象，是大園區戶政事務所為您服務的宗旨；戶政為庶政之母，與民眾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本所秉持服務至上、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運用知識經濟之專業管理，以最少之支出發揮最大效益，落實與推動「簡政效能」、「積極主動」、「便民親民」之服務精神，建立網絡 e 點通，服務無遠弗屆的 e 化政府。

我們需要您的支持與鼓勵，請將您的建言告訴我們，並將我們的優點告訴大家；大園區戶政事務所是您「在地的好鄰居」，是您「專業服務的形象」，與您攜手共同迎接美好的每一天！

## 三、我們的服務措施

### 服務時間

#### ● 星期一至星期五

正常上班時間：08：00~13：00、13：00~17：00

午間彈性上班：12：00~13：00(中午服務不中斷，櫃檯數較少，請耐心等待)

服務項目

- 戶籍登記：  
出生、認領、結婚、離婚、收養、終止收養、死亡(死亡宣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監護、輔助、出生地、遷入、遷出、住址變更、分(合)戶、初設戶籍、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等登記。
- 原住民身分：  
身分取得、喪失、變更、回復及民族別註記等。
- 戶口名簿：  
初領戶口名簿、補領戶口名簿、換領戶口名簿。
- 戶籍謄本：  
現戶謄本、除戶謄本、日據時期謄本、英文戶籍謄本。
- 國民身分證：  
初領身分證、補領身分證、換領身分證、掛失及撤銷掛失身分證。
- 印鑑：  
印鑑登記、印鑑證明、印鑑變更、印鑑廢止。
- 國籍：  
歸化國籍、回復國籍、喪失國籍、撤銷國籍。
- 門牌：  
門牌編釘、門牌整(改)編、門牌證明。
- 改姓、改名、更改姓名。
- 自然人憑證。
- 戶政事務所「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  
首次申請護照的民眾，可直接到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並同時委託該戶所代辦護照，民眾可在繳完費的14個工作天後，持國民身分證及繳款單至原申辦戶所領取護照，或選擇自付快遞費用由外交部將護照郵寄至指定地址，寄達時自付郵資後領取護照。

## 為 民 服 務 白 皮 書

### 四、我們服務的標準

**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單位	期限 (天)	複核		核定		總辦理 期限 (天)	備考
					單位	期限 (天)	單位	期限 (天)		
戶籍類	1	出生、出生地、死亡(死亡宣告)、結婚、離婚、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監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輔助、遷入、住址變更、分(合)戶、初設戶籍、變更、更正、撤銷、廢止、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回復及民族別等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遷出登記由電腦系統代辦
戶籍類	2	更改姓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籍類	3	更改名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籍類	4	請領戶口名簿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籍類	5	請領國民身分證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籍類	6	請領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簿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籍類	7	印鑑登記、證明、變更、廢止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籍類	8	編釘門牌					戶政事務所	三	三	
戶籍類	9	門牌證明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籍類	10	國籍證明書	戶政事務所				市政府	四	六	核轉單位查實證明文件(不含查證時間)
戶籍類	11	歸化、喪失、回復、撤銷國籍	戶政事務所	三	市政府	七	內政部	七	十七	
其他	12	自然人憑證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其他	13	護照人別確認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人別確認後- (1)可委託戶所代辦護照。 (2)親自或委託親屬、旅行社...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送件申請普通護照。
備註	表中所示處理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含七日)，以本所實際上班日為準。各項申請案件項目處理期間，不含依案情需要請示或查證之時間。									

為 民 服 務 白 皮 書

戶政規費

項 目 名 稱	單 位	金 額 (新台幣)	備 註
國民身分證初、換領	張	50 元	
國民身分證補領	張	200 元	
戶口名簿	份	30 元	
戶籍謄本	張	15 元	
英文戶籍謄本	張	100 元	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張收費 15 元。
親等關聯資料	張	30 元	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張收費 15 元。
戶籍登記資料〔簿〕閱覽	次	15 元	
印鑑登記、變更、廢止〔證明〕	次〔張〕	20 元	
門牌工本費(鋁製)	面	73 元	
門牌證明	每戶每份	20 元	
戶口統計資料	張	10 元	
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	張	10 元	
中(英)結(離)婚證明書	張	100 元	僅提供 97 年 5 月 23 日以後結(離)者。
婚姻(遷徙、改姓名)紀錄證明書	張	15 元	
過世親屬身分證相片影像檔光碟	張	100 元	
歸化測試費	次	500 元	
歸化(喪失、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書	張	1200 元	以郵政匯票繳交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張	1000 元	以郵政匯票繳交
自然人憑證	張	250 元	
戶口統計電子資料檔	依資料量	1000 元起	最高收費 3500 元

## 為 民 服 務 白 皮 書

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項目		出生登記	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
	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判決離婚、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死亡宣告、初設戶籍、變更登記、更正登記、撤銷登記、廢止登記		
法定申報期間	30 日內	60 日內	3 個月又 30 日內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處罰（戶籍法第 79 條）	逾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	NT\$300	
	逾 16 日以上 30 日以下	NT\$500	
	逾 31 日以上 180 日以下	NT\$700	
	逾 181 日以上	NT\$900	
	經催告仍不申請者	NT\$900	
不實申請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之處罰（戶籍法第 76 條）	自動申請更正	NT\$3000	
	戶政人員發現	NT\$6000	
	被人檢舉	NT\$9000	
項 目	無正當理由於通知期限內拒絕之處罰	第 2 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第 3 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戶長未依規定提供戶口名簿（依據戶籍法第 80 條處罰）	NT\$1000	NT\$2000	NT\$3000
拒絕接受戶口調查（依據戶籍法第 77 條處罰）	NT\$3000	NT\$6000	NT\$9000
拒絕提供查證資料（依據戶籍法第 77 條處罰）	NT\$3000	NT\$6000	NT\$9000
醫療機構未依規定通報死亡資料之處罰（戶籍法第七十八條）	逾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	NT\$1000	
	逾 16 日以上 30 日以下	NT\$1500	
	逾 31 日以上 180 日以下	NT\$2000	
	逾 181 日以上	NT\$3000	
附記： 一、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二、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 五、與我們聯絡的方式

機關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 162 號 郵遞區號：337201

服務電話：(03)3862474 傳真電話：(03)3851274

網址：<https://www.dayuan-hro.tycg.gov.tw/>

電子信箱：[h3862474@ms17.hinet.net](mailto:h3862474@ms17.hinet.net)

免付費申訴服務電話：0800288667

櫃台編號	業務類別	分機號碼
主任室	與民有約	201
秘書室	法令諮詢、陳情申訴	202
服務台	服務台服務事項、國民身分證掛失撤銷掛失、無線上網、預約掛號申辦時段	210
9	戶警聯繫、國籍申請、定居證、出入境通報、英文謄本、親等關聯業務、護照人別確認	203
10	大宗戶籍謄本、查實案件、審核、免書證免謄本	204
11	收發公文、檔案管理及應用、出納、戶政規費	215
12	綜合行政	214
14	道路命名、門牌編釘、門牌整編、逕遷人口、出生(死亡)通報、人口清查、特殊註記	216
15	主計、人口統計、國民身分證	217
16	戶政資訊管理、機關查詢、通信申請各項戶籍資料、自然人憑證、N合一跨機關通報服務	218
17	研考、資訊	219

櫃台編號	業務類別	分機號碼
18	人事、總務、志工	220

## 交通指引



中山高速公路自大園交流道下右轉中正東路直走至中山北路右轉，可達本所。



在桃園或中壢搭乘桃園客運至大園舊站下車。



## 六、戶政新知

- 依民法親屬篇 982 條新修正規定：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須雙方當事人親自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才生效。
- 各項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出生登記 60 日）內為之，以免受罰。
- 子女姓氏由父母約定，寶寶出生後 60 日內，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姓氏，並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 欲辦理**未成年子女**之各項戶籍登記、請領國民身分證、印鑑證明、改名等案件，**應由父母共同辦理**，若父母離婚須經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之同意。
- 申請戶籍謄本須知：



- 1、得申請自己的配偶、子女、父母等直系血親的戶籍謄本。  
(不可申請兄弟姊妹、公公婆婆、岳父岳母等旁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的戶籍謄本)
- 2、如屬同一戶，其戶長與戶內人口間得相互申請戶籍謄本。  
(但戶內寄居人口不得申請該戶其他人戶籍謄本)
- 3、當事人可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申請戶籍謄本。

## 七、戶政與您關係最深

- ◆ 申請各項登記所附之證明文件均應攜帶正本，驗畢後退還。
  - ※在國外作成之文書及譯本，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在大陸地區作成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繳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 未成年人之各項戶籍登記，應由父母共同為之，一方無法到場時，應出具「同意書」交由另一方辦理。
- ◆ 以下各項戶籍登記須知為一般應備證件，特殊情況者，請先電話或上網查詢哦！

### 身分登記：

#### 1、出生登記

法定申請人：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

應提附證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出生者戶口名簿、出生證明書、子女從姓約定書、接生證明書或DNA親子鑑定報告書（均須正本）。

#### 2、認領登記

法定申請人：認領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應提附證件：認領人身分證、印章暨被認領人戶口名簿、子女從姓約定書、已領身分證者之國民身分證及最近2年



## 為民服務白皮書

內所攝相片（符合內政部規格）1張、認領同意書或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 3、收養登記（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定申請人：收養人或被收養人。

應提附證件：收養人及被收養人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養子女從姓約定書、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如需換證應備最近2年內所攝相片【符合身分證規格】1張）。

### 4、終止收養登記（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定申請人：收養人或被收養人。

應提附證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被收養人戶口名簿、終止收養書約或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如需換證應備最近2年內所攝相片【符合身分證規格】1張）。

### 5、結婚登記

法定申請人：雙方當事人。

應提附證件：雙方身分證、印章及戶口名簿、結婚書約正本及最近2年內所攝相片（符合身分證規格）1張。



### 6、離婚登記

法定申請人：協議離婚雙方當事人親自申請，判決離婚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協議離婚**— 請攜帶雙方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離婚書約及最近2年內所攝相片（符合身分證規格）1張。

**判決離婚**— 請攜帶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當事人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及最近2年內所攝相片（符合身分證規格）1張。

### 7、監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法定申請人：監護人（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

## 為民服務白皮書

應提附證件：監護人（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之身分證、印章及受監護人之戶口名簿、監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證明文件。

### 8、死亡登記（有配偶者須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

法定申請人：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 死亡宣告登記（有配偶者須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

法定申請人：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但由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者，得由戶政事務所免經催告程序逕行為之。）

應提附證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死亡者身分證、戶口名簿、死亡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或證明文件。

### ♥ 國籍之歸化、喪失、回復及撤銷喪失國籍業務

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查實證明文件，層轉內政部許可。

### ♥ 變更、更正、撤銷、註銷登記

法定申請人：本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應附繳證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相關證明文件。

### ♥ 遷徙登記

#### 1、遷入登記（只需辦理遷入免回原戶籍地辦理遷出）：

法定申請人：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或戶長。

## 為民服務白皮書

應附繳證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遷徙者身分證、戶口名簿、及最近2年內所攝相片（符合身分證規格）1張、身分證規費每張50元、單獨立戶者需另提房屋證明文件。

### 2、遷出登記（一般遷徙免辦遷出）。

\*出境滿兩年未入境人口由戶長或戶政事務所代辦遷出登記。

### 3、住址變更登記。

法定申請人：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或戶長。

應附繳證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住址變更者之身分證、戶口名簿（住變他人戶內另繳該戶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需另提房屋證明文件）及最近2年內所攝相片1張、身分證規費每張50元。

### 4、分（合）戶登記

法定申請人：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或戶長。

應附繳證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分立新戶者另提房屋證明文件。

### 5、初設戶籍登記

法定申請人：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或戶長。

應附繳證件：申請人身分證（未領者免）、印章、定居證正本、戶口名簿及最近2年內所攝相片（符合身分證規格）1張、身分證規費50元、單獨立戶者需另提房屋證明文件。



#### ◆遷入單獨立戶提證規定：(均提正本)

1.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完稅稅單或最近六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
2.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

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完稅稅單或最近六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

3. 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4. 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

### ❤️ 戶口名簿之核發

法定申請人：戶長。

應附繳證件：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及規費 30 元（換領須另附舊戶口名簿）。

### ❤️ 國民身分證核發

◆ **初領**：本人印章、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所攝相片 1 張及規費 50 元。

◆ **補領**：本人印章、附有相片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最近 2 年內所攝相片 1 張及規費 200 元。

◆ **換領**：本人舊身分證、印章、最近 2 年內所攝相片 1 張及規費 50 元。

#### 相片規格：

當事人應繳交最近 2 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 1 張，不要留白邊，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門牌編釘。

◆ 一般建築

申請人：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起造人或管理人。

應附繳證件：編釘門牌登記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印章、建造執照、建物位置圖、各樓層之平面圖、地籍套繪圖（配置圖）、增編門牌另請附市政府工務局核可增編門牌之證明。

◆ 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

申請人：房屋所有權人

應附繳證件：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切結業經房屋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興建，且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之相關規定）、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地籍圖、違章建築可認定為供人居住之照片（房屋坐落整體外觀、客廳、廚房、衛浴、臥房等照片）。

♥ 門牌證明核發

申請人：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起造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應附繳證件：身分證、印章、房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現住人免附）或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現住人免附）及規費 20 元。

♥ 戶籍謄本之核發，可向任一戶政所申請。

法定申請人：本人或利害關係人。

應附繳證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每張規費 15 元）。

♥ 自然人憑證（可向任一戶政所申請不限戶籍地）

申請人：年滿 18 歲以上設有戶籍且未受監護宣告之國民親自辦理。

應備證件：國民身分證、電子郵件地址及 IC 卡費 250 元。

### 改名應注意

法定申請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應由父母共同為之）。

應附繳證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如需換證應備最近 2 年內所攝相片（符合身分證規格）1 張及另繳附下列證明文件。

1. 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請攜帶服務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證明書）。
2.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請攜帶同名字直系尊親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請提供同姓名者之設籍資料）。
4.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請攜帶載有通緝書之公文或公報）。
5. 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請提供相關戶籍資料）。
6. 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者，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7. 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及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得申請更改姓名。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

### 十四歲以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更改姓名：

1. 經通緝或羈押者。
2.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者。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 2、3 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 八、創新服務與便民措施

1. **戶政 e 網通**：開辦異地辦理項目，例如(終止)收養、認領、出生地，換領國民身分證、補換領戶口名簿、(撤銷)監護等案件，省時又方便。
2. **跨機關聯合便民服務**：與本市地方稅務局、地政、各地區國稅局、監理站、經濟發展局、區公所社會課、水電公司及郵政公司等攜手聯合服務，免除民眾往返奔波。
3. **愛心服務**：本所每天排有志願服務人員，主動引導行動不便之民眾至愛心櫃檯，免取號、免等候，本所全程服務。
4. **到府服務**：對於需親自辦理申請(如印鑑登記及變更、補發國民身分證)如因年老或重大傷病不便到所申請，可向本所申請到府(或醫院)服務。
5. **午間不打烊**：本所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 12：00~13：00，實施彈性上班，照常受理案件，請多加利用。
6. **提供貼心服務**：備有老花眼鏡、愛心傘、手機充電插座、電話、飲水機、聲音擴大器等供洽公民眾使用。
7. **建置本所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dayuan-hro.tycg.gov.tw/>)，提供申辦戶籍登記須知查詢、申請書表下載及線上申請等功能。



8. 線上受理服務：桃園市網路 e 指通

(<https://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 推出各類線上申辦服務項目，戶政類計有：請領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英文戶籍謄本、門牌證明及自然人憑證等五項，省時又省力，歡迎多加利用。

9. 線上申辦戶籍登記：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24 小時全天候提供申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837>)，目前已開放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得於線上申辦，只要符合申辦資格，使用自然人憑證，就可在家上網申辦。戶政事務所完成案件處理時，將以 Email 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亦可使用「線上申辦案件進度查詢」功能查詢辦理進度。

10. 無線基地台寬頻上網服務：只要您備妥無線上網相關設備，就可無限上網，掌握資訊零時差，歡迎多加利用。

11. 一地遷徙：辦理戶籍遷徙，可直接到**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不需回原戶籍地辦理遷出手續。

12. 免書證、免謄本便民系統：申請遷徙登記時，如未攜帶房屋證明文件時，本所主動以「免書證、免謄本便民系統」查詢其房屋證明文件資料，免除民眾往返提證不便。

13. 民眾公用資訊站：本所設有個人電腦及列表機各 1 部，提供民眾於洽公之餘上網搜尋及 IC 讀卡機使用服務。

14. 走動式巡迴服務：本所每日排定主管及行政人員輪值服務，主動協助引導民眾申辦案件及解決疑難問題。

15. 無障礙空間：本所提供無障礙坡道、無障礙服務鈴、導盲磚，並派專人引導服務。

16. 商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服務站派員進駐本所，提供居留證延期、加簽、資料異動(如居留事由、地址異動...)、相關法令及福利諮詢、到府關懷訪視、多元文化宣導...等諮詢服務。

17. 營造令人『安心』的環境：本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簡稱AED)，以應危急時需求。



18. 提供多元支付規費方式：為方便民眾繳納戶政規費，除以現金方式支付外，本市導入多元支付服務管道，於各戶所除可以悠遊卡繳納戶政規費及戶籍罰鍰，自110年7月1日起並擴增信用卡及行動支付方式，可接受國內33家銀行之信用卡，以符合現代人多元化支付習慣。

### 九、我們的服務保證：

我們要求每一位戶政同仁都要接受最專業的知能訓練(本所有完整的新進人員訓練及在職人員訓練課程安排)，以期熟悉各項戶政法令，以最專業的知能及最好的服務態度來為您提供服務，如果您發現本所或同仁有缺失情形，請隨時告訴我們，我們一定會明快的處理，給您滿意的答覆。

本著戶政為民服務理念及為提供民眾更高之服務品質保證，本所僅以此白皮書許下承諾，其品質政策宣言為，活力、責任、精緻、回應確實為民眾提供最好之服務品質保證。